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 泓 服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自願公告

有關收購一間物業管理公司65%股權的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1月3日,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總合同建築面積將增加至約22.4百萬平方米,較2020年初的約8.2百萬平方米增加約173%。同時,本集團的總在管建築面積將增加至約17.6百萬平方米,較2020年初的約8.2百萬平方米增加約115%。

該協議及收購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1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A
- (iii) 賣方B

將予收購的資產

賣方A及賣方B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60%及40%。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65%。賣方當中,賣方A及賣方B分別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25%及40%。

於收購事項後,買方及賣方A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總額的65%及35%。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須由買方於簽訂該協議及完成 收購事項後分期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擬 以於2020年6月24日完成的配售的所得款項為代價提供資金。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有若干物業管理項目。致力持續擴大管理規模是本集團核心發展戰略之一。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從而對本集團產生積極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於新地區市場拓寬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及物業管理組合。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總合同建築面積將增加至約22.4百萬平方米,較2020年初的約8.2百萬平方米增加約173%。同時,本集團的總在管建築面積將增加至約17.6百萬平方米,較2020年初的約8.2百萬平方米增加約115%。

基於上文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買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的業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經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買方訂立該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 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65%股權

權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和 泓 服 務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6093),一間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

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貴州福瑞盈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賣方B」
指
北京正信中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

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呼和浩特市慧谷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

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2020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 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 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